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类传统价值观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传统价值观和人权问题研讨会的讨论内容摘要。此次研讨会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1 号决议，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词，来自不同文明、不同法律制度的专家以及有关国家、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研讨会着重探讨支持国际人权的传统价值观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到了哪些作用。举行了五次小组讨论，其主题分别是：会议开幕，确定议题；人类尊严和平等；不同文化和传统对于自由和责任的认识；把握机遇和应对挑战的实际方法；以及，最终结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研讨会	2-72	3
A. 确定议题	4-11	3
B. 人类尊严和平等	12-23	5
C. 不同文化和传统对于自由和责任的认识	24-43	7
D. 机遇和挑战：实际方法	44-64	10
E. 结论	65-70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1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0 年召开研讨会，探讨如何通过深入理解支持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观，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邀请所有相关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在充分考虑到不同文化和不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的基础上选择专家出席研讨会，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研讨会的讨论摘要。

二. 研讨会

2. 经过同会员国、多名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磋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了研讨会。俄罗斯联邦慷慨解囊，为举行研讨会提供了财政支持。

3. 研讨会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目的是便于开展更广泛的讨论。研讨会计划举行五次小组讨论，其主题分别为：会议开幕，确定议题；人类尊严和平等作为支持国际人权规范的价值观；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机遇和挑战；以及，做出最终结论。各国代表、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成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专家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A. 确定议题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研讨会和首次小组讨论会开幕。高级专员提到她对于文化多样性的亲身感受，她是一位有着亚洲血统的南非妇女，在国内开始职业生涯，并最终走上国际舞台。她通过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有着许许多多相似之处，这就是超越地理、文化、性别、阶层和语言等一切界限的基本、普遍、不容贬损的价值观。正是这些价值观构成了人权的基础。其中某些价值观对于所有人都并不陌生，这包括远离恐惧和贫困，渴望获得独立、尊严和自由，《世界人权宣言》正是以此为基础。这部宣言反映出了世界各地分属不同文化和不同传统的男男女女的心声。

5. 高级专员认为，传统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某一套综合性的、囊括所有社会问题的共同价值观不可能代表社会全貌，无论其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随着时间推移，传统和价值观也不断发展变化，不同的社会行为者对于传统和价值观有着各自不同的认识 and 解读。某些传统符合人权，另一些传统则与人权发生抵牾。本次研讨会旨在着重探讨那些支持人权的传统价值观。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有人试图将传统价值观和人权对立起来，借机损害人权的普遍权威和对于人权的呼吁。《维也纳宣言》承认，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宣言同时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

制度如何，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专员最后指出，了解双方共同的规范性基础理念对于更加有效地促进人权以及最终建设更加人性化的社会非常重要。

6. 随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表了主旨讲话。她在讲话中着重从跨文化角度分析了人权问题，这一点同时也反映在人口基金在世界各地的工作当中。她指出，从人口基金的经验来看，人权、文化价值和信念要想深入人心，必须从内部进行明确的界定、辩论、协商、乃至最终和解。

7. 执行主任指出，由于文化传统和观念往往比法律有着更为牢固的根基，文化是一个重要因素。为此，探求人权问题的根源，就必须从文化层面着手。例如，歧视妇女、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等有害习俗在很多国家都是非法的，但由于这些现象有着深厚的文化根源，因而屡禁不绝。侵犯人权的做法出现在家庭和社区内部，而司法系统往往处在国家层面，对于侵权现象鞭长莫及。认可或漠视这种侵权现象的正是当地价值观系统。要切实消除此类做法，就必须更加深入地开展工作的，在个人环境、家庭和当地社区内部促进人权。这就要求在社区内部倾听意见并促进对话。

8. 执行主任讲述了人口基金在传统观念给实现目标制造障碍的情况下在如下方面开展工作的实例以及由此取得的良好成果：妇女健康、降低较高的产妇死亡率、消除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的现象、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为遭遇紧急情况的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她最后指出，在不同文化背景下促进普遍人权的变化不可能来自外部势力，持久的变革必然发源于社会内部。社区和个人必须由衷地接纳人权原则，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找到各种文化共有的积极的价值观和变革因素。人能够创造文化，也能够改变文化。人们可以发扬各自文化中的积极面，改变其中的消极面。对于有害的文化习俗和侵犯人权现象，每一种文化中都不乏反对者。人权领域的国际行为者必须能够从跨文化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从而能够与不同文化开展对话，调动激发变革的文化因素，继而推动发展，促进人权。

9. 民主与合作研究所巴黎分所所长 Natalia Narochnitskaya 女士赞赏人权理事会探讨传统价值观和人权问题。她认为，保护和促进民族与文化的多样性和相互平等，是在不同文明之间以及在当代社会内部实现真正和谐的前提条件。世界是相互依存的，但绝非千篇一律。自由、人权和平等对于任何国家或文明都有着重要意义，但人们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却不尽相同。她提醒与会者，《联合国宪章》在承认和保护人权的同时，还承认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各国主权平等。她鼓励理事会研究不同文化对于人权概念的解读。

10. Narochnitskaya 女士指出，人权概念以及公职人员的权力受到法律、传统和道德规范约束的观念，可以追溯到希腊—基督教文明中的自然法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观念均属于传统。她认为，在若干项当代人权标准中可以找到注重人类尊严的传统基督教价值观，例如禁止奴役。另一方面，在二十世纪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多个政权都公然自我标榜为“反传统”。她还指出，《世界人权

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的诞生，意在为深深扎根于传统的价值观注入新的活力。

11. 保障人权，需要保护、而非消灭国家、社会和家庭等传统机制。重视传统价值观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尊重人权不仅仅是由于对法律惩罚的惧怕，而是源自坚定不移的信念。传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人们的内心，因而传统可以成为我们最好的老师。Narohnitskaya 女士提醒与会者警惕价值虚无论和丧失精神依托的危害。为此，她主张接续人权和传统道德观念之间的联系。

B. 人类尊严和平等

12. 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着重探讨人类尊严和平等，这些支持人权的价值观起源于多种不同传统和文化。德国波茨坦大学法学教授、人权事务委员会前任委员、小组讨论会首席成员 Eckart Klein 先生全面概述了人类尊严平等概念在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涵义。

13. Klein 先生指出，普遍人权文书并没有将人类尊严列为一项单独的人权，而是认为对于平等的、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承认正是源自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人权文书为做出这一论断提供了注解：承认和保护人权的根本目的在于反击“玷污人类良心的野蛮暴行”。人权文书并没有定义人类尊严，而且也没有明确表示支持某一哲学、人类学或宗教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承认人类尊严是一项基本价值观，无需任何理由来证明。

14. Klein 先生说明了人类尊严相对于人权而言的地位变化过程。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将人类尊严视为一项无可争议的价值观，属于全人类所有；1966 年通过的两项公约宣布，人权源自人类尊严。人类尊严可以被视为确立人权基础的价值观，因而在解读获得法律认可的人权时，应以此为指导方针。这并不是一个多余的概念，因为在法律规范的合法性与其道德基础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此外，在解释人权的适用范围，判断对于人权的限制或禁止是否得当时，同样应以基本价值观作为指导意见。

15. 从人类尊严为人权基础这一论断出发，可以引申出若干结论。首先，必须承认人是权利的持有者和索取者。其次，剥夺个人或群体权利的做法有悖于人类尊严。第三，人类尊严不仅是个人价值观，同时也是一项社会价值观，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从人们彼此之间相互作用的角度来理解人权，这就需要尊重其他人的尊严，并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措施，确保这种尊重。第四，人类尊严要求承认人的自由，能够发展自我特性的自由。国际人权法允许限制或禁止某些权利，但人类尊严反对任意施加此类限制，对于禁止酷刑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项权利，人类尊严不容施加任何限制。

16. Klein 先生最后提到人权的普遍性问题。在断言人类尊严是一项基本价值观的同时，便是提出了对于普遍效力的要求。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性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对于在特定情况下解读人权意义重大，特别是对于可否

限制人权的判断。但是，在进行这些解读时应时刻以人类尊严作为标尺。在人类尊严受到威胁时，绝不能以文化传统作为国家是否采取行动的理由。Klein 先生还指出，在根据人类尊严概念解读人权时，应该考虑到价值观的发展演变过程。价值观不是一成不变的。他主张在做这项工作时应采取开放和审慎的态度。

17. Tuki Shimi 基金会人权事务主任、厄瓜多尔制宪大会前成员 Mónica Chuji 女士从土著民众的世界观出发，阐述了人类尊严概念。她着重强调了 *sumak kawsay* 的概念(意为“美好生活”或“和谐人生”)，这一概念连同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标准，一同被纳入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新宪法。*sumak kawsay* 源自印第安土著民族的世界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幸福观——幸福不在于孤立的个人，而是在于个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

18. *Sumak kawsay* 包括如下涵义：拥有肥沃富饶的土地；采用多种方式耕种必要的作物；保持河流、森林、山川和空气清洁纯净；集体管理土地；在社区价值观的基础上开办并接受教育；尊重他人的权利；集体决定每一社区的重要事务。尊重自然万物和遵守规范社区生活的传统机制，是这一理念的基础，其基本要素是公平、团结、互惠、纪律、尊重、认可差异、保护环境，承认所有人都是大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一部分，所有人都有责任关爱我们的生存环境。

19. *Sumak kawsay* 概念有多重涵义，其哲学/伦理涵义着重强调个人和社会必须同自然界建立密不可分、相互尊重、和谐共处的关系。其政治涵义将土著民众的自决权和决定本族发展事务的集体权利结合起来。其法律涵义体现在，包括习惯法在内的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必须反映出这一概念。*Sumak kawsay* 还关系到获得普遍认可的人权。事实上，这一概念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权利都息息相关。其经济涵义体现在，由此产生的经济活动尊重自然，而不建立在剥削自然或剥削人的基础上。*Sumak kawsay* 促进丰富多彩、健康完善、均衡有序的生产，提倡分享、自产自销和公平交易。其文化涵义体现在，这一概念反映出传统知识和传统价值观，并且支持不同文化间开展对话。其环境涵义呼吁尊重生物多样性，主张人与自然建立和谐关系。其传播涵义在于，这一概念包括了知识和价值观在两代人之间的传承与传播过程以及运用另一种知识和智慧转述这些知识和价值观的过程。简而言之，*sumak kawsay* 的目的是恢复人与自然之间的深厚关系，承认并尊重文化和世界观的多样性。

20. 在发表意见和提问时间，俄罗斯东正教莫斯科大主教的代表 Philip Riabykh 先生阐述了他对于人权和宗教传统之间关系的看法。他指出，认为宗教传统和人权相悖的观点是错误的，宗教传统从某一特定民族或群体的经验出发，体现出普遍价值观，其中包括人权、自由和尊严。Riabykh 先生提醒与会者警惕人权领域出现的凭空臆断。他指出，国际权威机构在解读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时，应该全面分析国家背景情况。他还强调指出，宗教传统属于民族特性，诋毁宗教可能导致暴力和冲突。他呼吁为宗教组织参与人权的发展创造机会，并认为宗教间对话是一个可以效仿的先例。

21. 古巴代表指出，法律制度无一不吸收习俗和传统，因此务必要考虑到民众的传统和实际情况。例如，随着享有和平的权利、国际团结的权利以及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等前所未有的新的权利逐步得到承认，人权得以逐渐发展变化。应该认为这些权利与人类尊严同样密切相关。

22. 爱尔兰代表指出，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代表着国际社会围绕人类梦想达成的共识：每一个人都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与他人平等相待，不受任何歧视。价值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传统的影响，但不能将传统作为侵犯人权的理由。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勇于突破传统有着重要意义。例如，让本没有机会担任公职或没有投票权的妇女享有人权，允许跨越种族和跨越宗教藩篱的通婚，对于可能受到成人虐待的儿童给予保护。人权绝不能囿于传统，而是应该同每个人息息相关，因而也适用于每一个人。

23. 此外，与会者还提出了人权和死刑的兼容性问题以及土著民族遭遇的文化同化和宗教歧视。

C. 不同文化和传统对于自由和责任的认识

24. 随后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着重探讨不同文化如何看待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是构成人权普遍性的基础。

25. 美利坚合众国加州大学哲学系教授 Joseph Prabhu 先生回忆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曾经对当时尚未问世的《世界人权宣言》进行研究，征询圣雄甘地的意见。甘地说，假如人权自诩为人类社会的普遍道德戒律，权利和义务应是不可分割的。Prabhu 先生指出，甘地的意见表明可以从多个角度理解人权的普遍性。为此，他强调指出，要避免对世界其他地区施加某一特定的本族中心主义标准，就应该开展文化间对话。让各种不同思想通过这种方式相互借鉴，相互砥砺。

26. Prabhu 先生主张的对话模式既不试图超越文化分歧，也不会通过确定某一文化优于其他文化来消除这些分歧，而是认真对待其他文化，以虚怀若谷的姿态，开展务实求真的对话。明确区分规范、法律机制和正当理由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为开展文化间对话提供框架。借助这一框架，我们可以承认并接受这样一个事实：世界各地存在很多种不同的人权文化，虽然其未必使用这些术语，例如在人权讨论中曾经提到过的印第安传统道德概念 dharma。dharma 并不直接涉及到个人。人类现实世界不仅体现为个人，更体现为社会整体，而社会折射出某种天地万物之间的秩序，dharma 的目的就是保护这种秩序完好无寻。从这个角度来看，西方人权观点的很多基本论点都值得推敲。dharma 传统不仅批判个人主义，同时也批判将权利和义务分离的思想以及仅有人类享有权利、弃自然和社会于不顾的思想。

27. Prabhu 先生指出，每一种传统都可以为建设全球人权文化做出贡献。进一步深入探讨人权问题，需要超越源自西方的人权框架，并且必须考虑到民间组织等不同的对话者和非国家空间。

28. 瑞士弗里堡大学伦理和人权跨学科研究所协调员 Patrice Meyer-Bisch 先生指出，在人权背景下研讨“传统价值观”，引发了两个主要问题：(a) 价值观的多样性是否符合普遍性？以及 (b) 将传统作为考虑因素之一是否符合个人自由？

29. Meyer-Bisch 先生认为，脱离文化背景来探讨人权问题是行不通的。这不是要提出相对论，而是力图通过文化多样性寻找必要的资源，确定更加具体和无可辩驳的普遍性。普遍性是我们共同面临的一项挑战，它不断利用我们共同的矛盾冲突，揭示出人类的生存境况。从这个意义上讲，普遍性不是多样性的对立面，普遍性可以引导、并增强多样性。

30. 需要通过文化资源来行使自由。文化权利保障民众享有获取文化资源的权利和自由，并以此作为表达特性、价值观和观点的媒介。从人权、特别是文化权利的角度来分析价值观的传统传承方式，使得每个人都有责任发表意见、进行解读和相互团结。他认为有必要 (a) 为自由赋予各种理性根源；(b) 将传统视为文化遗产，是文化权利在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人权系统中的目标；(c) 突出责任的重要性，保护脆弱的传统价值观；以及 (d) 协调传统和创新，将二者视为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31. 为自由赋予各种理性根源，要求确保所有人都享有文化资源，特别是最贫困无助者，并且承认传统有着各种各样的解读方式。生生不息的传统为不断解读和传统创造了空间。绵长的经验(传统)和理性的辩论是探究并传播价值观的必要因素，并且让所有人都认识到，人权本身就是贯穿各个领域的传统。

32. 可以将传统视为文化传统和文化参照，人类通过这种方法确定个人和集体的特性，进行相互交流。为此，必须尊重传统，同时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传统也并非全无谬误。分享传统的所有人都有责任以这种“批判式尊重”的方式来对待传统。

33. Meyer-Bisch 先生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所述人权的三个基本要素(自由、在尊严上的平等和团结)对应着某些基本能力——理性和良知，自由，以及责任。尊严固然是对于个人而言的，但假如没有家庭、社会、遗产、学校和媒体等集体参照和传播方式，尊严便失去了意义。

34. 关于传统和创新之间的关系，Meyer-Bisch 先生强调指出，发展文化资产需要一个有助于实现卓越、勇气和创新的环境。文化财产的出现，表明个人或社会没有获得确定其特性、自由、责任和社会纽带所必需的文化资源。违反人权和损害人类尊严的歧视做法，可以被视为文化贫瘠的表象，所有人都应予以谴责。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对传统价值观进行尊重的批判，同时还能够恢复个人和社会的尊严。最后，Meyer-Bisch 先生指出，文化间对话可能还不足以通过批判的方式

反映出出争议和难题。他强调文化间辩论的重要意义，这种方式得益于人类理性资源的多样性。

35. 继专家发言之后，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代表发表了意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认为，建立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目的是保障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都享有人权，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因此，在确定人权内容时不应依据传统或宗教，而是应该比照国际法，后者经由法律权威做出解释，并且经过长时间的发展。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为我们提供了众多积极向上的、有着人文情怀的价值观和做法。但是，某些传统、文化和宗教并没有得到所有人的认可。国际人权法通过尊严、普遍性、不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承认人类的多样性和每个人的独特性，意在保护个人免遭有害习俗、暴力侵害和歧视，无论违法者是否援引传统、文化或宗教为其辩解。

36. 维护性生活和生育权利青年联盟请与会者关注，关于性别、年龄、残疾、种族、阶层和性关系等问题的传统价值观导致很多个人和群体受到排斥。杀害与不同阶层通婚的青年男女，公共卫生机构拒绝为未婚青年提供避孕服务，公立学校不开办全面的性教育，以及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者，都是侵犯人权和实施虐待的实例。

37. 俄罗斯公民委员会强调指出，某些普遍人权未必符合地方传统。例如，“隐私”概念在某些情形下就很难翻译。在俄罗斯联邦的很多地区，公共价值观优于个人价值观。法治和司法原则等价值观是人权的主要保障。在有些情况下不存在民族价值观或国家传统。

38. 国际人权服务社警告说，假如价值观系统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一旦赋予其合法性，便是为攻击人权捍卫者找到了理由。国际人权服务社提到了针对女性人权斗士的攻击事件，这些妇女被视为违抗了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传统、宗教和社会规范。

39. 停止杀害妇女和对妇女施以石刑全球运动提醒与会者警惕以文化为借口宽宥侵犯人权行为的现象。人们往往引用传统价值观和传统习俗为侵权行为进行辩护，而这些传统实际上压迫妇女和女童，侵犯她们的基本人权。该组织的目的是制止因“传统”判定妇女超越“传统规范”而导致妇女遭受酷刑，特别是企图限制或控制妇女行为和性生活的传统，例如规定顺从、“正派”和行动自由的法律，要求妇女服从家族男性的法律，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是其父亲或丈夫财产的法律。该组织指出，《世界人权宣言》不仅是世界各族民众和各个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同时也是评判所有传统价值观的共同标准。宣言代表着各民族普遍认同的、尊重所有人基本尊严的积极的传统价值观。

40. 荷兰代表指出，个人有多重身份——宗教、国籍和职业。这就涉及到多种价值观系统，人权的作用之一就是保护每一个人，让个人能够在不同身份当中做出选择，或者同时具备多重身份。人权是保护个人自由选择其身份的方法。将讨论内容局限于宗教传统，是把问题简单化，也是对个人的滑稽模仿。

41. 盖亚基金会指出，文化权利不是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同时也是今后数代人的权利。殖民主义往往破坏地区文化，在独立不久的民族国家中，地区文化如今反而沦为少数文化。该组织表示，既然可以谈论超越国界的文化，那么能否提出超越国界的文化权利。

4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指出，“传统价值观”意义宽泛，容易造成问题。有悖于人权法的“传统价值观”概念可能损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原则，例如妇女、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所谓“传统价值观”没有明确的定义和解释，其含义不清，有可能被人利用，借机将侵犯人权的行为合法化。传统的本质在于不断演变，传统的涵义不断受到质疑和修正。奴役妇女和剥夺妇女的权利在过去曾经是传统；大多数国家在少数民族和妇女问题上如今奉行截然不同的传统。有些人利用传统价值观的概念，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遭受的限制性不公正待遇进行辩护。美国将一如既往地开展合作，加强普遍人权标准，反对某些国家通过歪曲传统价值观的方式施行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和政策。

43. 俄罗斯科学院指出，不能以移脱离实际经验的先验方式解决人权普遍性问题，应该加强对话。

D. 机遇和挑战：实际方法

44. 本次小组讨论会着重探讨在文化多样性背景下落实人权的机遇和挑战。

45. 荷兰乌德勒支大学法学教授 Tom Zwart 先生强调，“受体理论”是在具体环境中推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实际方法。借助这种方法，国际人权规范和当地习俗能够、而且应该可以相互补充借鉴。

46. Zwart 先生批驳了国际人权规范要求各国必须接受西方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支持人权，未必一定要信仰西方的自由人权思想，也不必认为西方思想优于其他思潮。国际人权机制对于各国具有约束力，不是由于某种思想的规定，而是因为国际人权机制建立在实在法的基础上，各国在人权领域承担的义务是对于该国签署的条约的法律承诺，而不是道义上的责任。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履行其承诺的人权义务，无论该国对于人权问题持有何种思想观点。在法律机制允许的范围内，各国可以保有各自的信念。

47. Zwart 先生提到有观点认为，要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各国必须将其转化为在国内可以强制执行的权力，此外别无其他选择。他认为，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自由选择本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社会安排。根据国际法，国家在国内执行条约义务方面享有酌处权。只要不违反相关条约规定的义务，各国便可以选择最适合国内层面的方式，包括采用在国家签署条约时已经存在的现有安排。为此，非西方国家可以借助更加符合本国文化和传统的其他社会安排，不必动用权利便可以履行条约义务，条件是这些文化和传统符合条约规定的标准。在这些文化中可以通过非法律手段的其他方式来履行人权条约义务，例如亲族关系、集体团结、尊重、克制、义务和信仰。

48. 随后，Zwart 先生概述了“受体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国家能够、而且应该依靠当地文化习俗来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受体方法包含三个要素：合法性、文化流动性、以及地方改革。

49. 合法性是指尊重每一种文化，并承认文化都是平等的。受体方法承认履行条约义务的合法性，具体方法是做出相应的社会安排，包括传统安排，而不是借助法律和权利。同理性—世俗价值观体系一样，这种观点认为传统价值观系统旨在维护公正和人的尊严。文化流动性是指提高这些社会变化的能见度。有了这些认识，采用受体方法将有助于指导缔约国如何借助当地社会安排来履行条约义务。为此，学术界、决策者、活动家和国际监测机构可以更好地了解为履行人权条约义务做出的努力。地方改革要求统筹安排旨在履行人权条约义务的社会机构，为相信实现人权需要开展地方改革的人提供指导。受体方法的基本依据是，改革应补充、而不是替代现有的社会安排。受体方法认为，假如当地原有的补救办法能够纠正侵权行为，而且符合特定社会的社会关系，就不应将外来观念纳入习惯法。同自上而下强制执行的改革相比，增加现有安排的改革获得社会支持和执行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50. 最后，Zwart 先生宣布创建包括学术机构、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内的传统价值观和人权网络，目的是探索传统价值观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并提出有助于这两者相互补益的思想观念。

5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shida Manjoo 女士概述了她本人的工作如何处理传统文化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之间的共通之处。根据任务规定，特别报告员已经就此提出了两份专题报告，分别探讨暴力侵害妇女的家庭内部的文化习俗以及文化和暴力侵害妇女之间的共通之处，并在其他报告以及同各国政府的通信中探讨了这个问题。

52.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有多项人权文书做出明文规定，但是以文化的名义为侵犯妇女人权和损害人类尊严的顽固习俗进行辩护的做法仍然屡见不鲜。由于相关国家政府或国际社会以往对于侵犯健康、生命、尊严和人格完整权利的做法不闻不问，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普遍滋生。这些现象有时被视为敏感的文化问题，属于妇女和家庭的隐私，不在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

53. 要质疑并改变妨碍妇女享有人权的文化观点，就必须 (a) 调查长期构建而成的、代表多种不同观点和利益的文化；(b) 从政治—经济角度来理解文化习俗；以及 (c)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其他形式的不平等的延续，并与之有着共通之处。这就需要社会能够倾听妇女的各种呼声，不能以文化的名义剥夺妇女远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的权利。

54. 特别报告员记录下了源自文化传统的在家庭内部暴力侵害妇女的多种形式，其中包括早婚、强迫婚姻、重男轻女、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侵犯妇女性生活和生育权利的各种做法。特别报告员还研究了某些有害做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与传播之间的关系。

55. 特别报告员明确区分了构成酷刑的习俗和构成歧视的习俗。根据国际法，导致痛苦、伤害和侵犯人身安全的文化习俗构成酷刑。对于不平等的家庭法律制度等歧视性习俗，特别报告员主张不同国家采取符合本国具体国情的不同方法，其最终目的应是改变民众的思想观念，推动社会自发形成社会变革。

56. 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下一份专题报告将探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涉及到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之间彼此有着共通之处。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探讨以文化的名义压迫妇女的做法同其他形式的歧视是如何相互衔接的，又是如何构成了妇女遭受的全部暴力侵害。

57. 在发表意见和提问时间，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提醒与会者，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诺根除“妇女权利同某些传统或习俗的有害影响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基金会认为应该了解支持人权的传统价值观，但基金会也指出，提高“传统价值观”的地位，可能会给反对某些习俗的运动造成消极影响，例如家庭成员对女童进行性虐待、因嫁妆引发暴力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基金会敦促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提醒各国肩负的国际义务，应彻底消除侵犯妇女权利的所有传统习俗，明确规定不得利用传统价值观为借口，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辩解，并只宣扬那些符合人权法的传统价值观。

58. 保护儿童权利行动国际对于基于传统价值观的做法能否损害国际人权标准表示关切，并对于将传统说成是死板僵化、顽固不化的做法表示关切。有人以传统价值观为借口，为陈旧习俗进行辩护或对抗变革，而人权往往需要做出变革，确保符合国际标准。该组织指出，传统和文化是多元的，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某些传统符合国际人权法，而另一些传统则与之相悖。不能将传统简单地视为多数人价值观的体现。国际人权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长期以来受到排斥、遭受国家或多数群体欺压的少数群体。各国有责任根除违背国际人权法的有害的定型观念、价值观、传统和习俗。通过在国家层面开展人权教育，传统和文化有助于在多样化社会中促进尊重人权，但任何人都不得利用传统价值观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辩解，也不得借此限制人权的范围。基于传统价值观的方法有可能被人滥用，有鉴于此，该组织建议今后采用“普遍价值观”或“支持国际人权法的价值观”的说法，可能更有助益。

59. 人权观察组织指出，关于传统价值观的讨论应时刻以履行人权义务为基础。该组织强调，所有文化无不包含丰富多彩、有时是相互冲突的传统和价值观。为此，该组织提醒与会者注意，人们往往利用某些传统价值观为有害做法进行辩解。该组织还强调，传统价值观、传统做法和传统象征之间没有划分明确的界线。由于缺乏明确的定义，致使难以评估这三者分别对于人权造成的影响。在人权受到侵犯时，人权必须高于传统。当前公认的人权在不久以前还被视为有悖于传统价值观，例如包括妇女在内的全民投票权。最后，没有机会确定传统涵义的人往往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在讨论中应该倾听这些人的意见。

60.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提醒与会者注意欧洲联盟对于规定召开此次研讨会的决议投了反对票，理由是“传统价值观”概念带有负面涵义，并且有多种解读方式。这个模棱两可的概念可能会削弱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应将文化多样性视为促进人权的渠道，而不是损害人权的工具。假如传统价值观能够丰富人权的涵义，应根据人权法予以保护，文化权利和土著民族的权利就属于这种情况。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支持人权的传统和价值观充实了人性因素，并且作为文化遗产受到教科文组织多项文书的保护。对于“传统价值观”这一非法律概念没有统一的定义，就很难以人权的形式明确表述其内容。欧洲联盟提醒与会者，欧盟非常重视人权的普遍性。根据《维也纳宣言》和其他文书，没有任何传统能够证明侵犯或限制人权是正当的。传统中的积极因素可以被纳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国际法对此已经做出考虑，主要是通过关于文化、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的文书。其中某些问题属于教科文组织的职责范围，但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也可以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

61. 中国代表指出，人权概念不应被少数国家操纵，这一概念实际上深深扎根于各国的传统价值观系统。中国借助传统价值观系统促进人权概念的发展，例如，中国传统宗教思想强调天生万物，但人是万物灵长。因此，推广这一传统价值观对于人权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国指出，应将人权的普遍性同各国的传统价值观结合起来。

62. 人权法资源中心指出，很多传统价值观已经受到人权法的保护，例如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但这些权利都不是绝对的。传统价值观的很多支持者都在心里暗自认定，假如发生冲突，传统价值观高于其他权利。但这是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允许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自动优于其他人权，是错误地排列权利顺序，可能加深系统歧视和其他侵权行为。由此可能混淆对于文化权利和宗教权利的承认以及将这两种权利置于其他权力之上，从而损害其他权利。

63. 埃及代表指出，有必要区分传统和传统价值观的不同涵义。社会不断进步和发展，由于价值观是社会的构成因素之一，人权规范和原则的现有涵义不断调整，积极向上的传统价值观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传统价值观不应混同于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应在作为社会基础的价值规范范畴内消除后者。

64. 荷兰代表质疑是否所有传统价值观都有利于促进尊重、保护和享有人权。没有明确区分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传统价值观，就难以为这些概念赋予法律涵义。荷兰极为重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例如，保护民众免遭酷刑或法外杀戮以及保护其他人权在世界各地都应保持一致。《维也纳宣言》第五条规定，固然必须要考虑到民族特性和区域特性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

E. 结论

65. 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Farida Shaheed 女士在研讨会讨论的基础上做了总结发言。她指出，众多发言者体现出某些基本共识：

(a) 所有文化都具备全人类所共有的某些共同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对于人权原则和标准的制订做出了重要贡献；

(b) 这些价值观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这部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包含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政治传统及观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c)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无论其社会——经济、文化、个人身份、信仰、政见如何或身处何地；

(d) 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呼应，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必须以公正、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这些权利；

(e) 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全体民众的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

66. 即便各方能够就人权的普遍性达成共识，关于传统价值观的讨论往往着重于如何落实权利的普遍性。人类的全部思维和判断都植根于各自的文化观念和理念，这其中包括阐述人权内容的传统。为此，要激发国际人权标准的活力，必须让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自主掌握这些规范和标准。这就意味着通过当地语汇接纳并吸收各种观念。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吸收世界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才能够不断完善普遍人权标准。普遍标准和普遍观念与丰富多彩的具体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引发了一系列值得思考的问题。文化观念和价值观系统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国际人权？国际人权能否反映出全球民众的文化多样性？假如不能，那么我们该如何实现和谐共处，如何达成共识，以及如何实现人权？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区分传统价值观以及作为其外在表象的传统习俗？对于“传统价值观”的涵义能否达成共识？谁负责或谁应该负责确定“传统价值观”的标准和内容？

67. 由于传统和文化特性之间能够产生情感因素和情感共鸣，并且具有自我意识，有必要解释什么是“传统”和“传统的”。社会有着不同的传统，体现出社会内部各种不同的价值观，大多数和/或当权者的观念以及少数群体等边缘化群体的观念都通过这种方式表现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不断发展演变，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生活，同时也体现出不同社会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交流的结果。文化观念和价值观系统一方面延续历史，另一方面展望未来。

68. 对话必须支持相互学习的过程，以便推动各种思想相互砥砺。同样重要的是认识到关于传统价值观的意见分歧是一项严峻的挑战。人类尊严是人权的核心内容。人类尊严的概念存在于各个社会，并且同价值观系统、共同生活方式和构成文化的各种信仰紧密相联，但有必要认识到，有悖于人类尊严的某些做法和观念同样源自传统价值观。文化社会对于某些特立独行或具备某种鲜明特点的个人

所持的态度，可能造成严重问题，剥夺这些人的尊严、甚至生命，否认其作为人的价值。一定要坚定不移地主张人人都有权接受传统或质疑传统，因为人权意味着保障所有人的尊严和平等，尊重每一个人，无论其具有哪些特点或特性。

69. 在对于世界不同文化给予同等尊重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础上开展文化间对话，可以进行真诚的交流，是在抽象的普遍性理论与不同的具体特殊情况之间促进和谐与消除分歧的最重要的方法。对话必须以文化传统为对象，并且必须在文化传统的背景下进行。

70. 最后，有一种危险的做法是将如“传统价值观”一般含义不清且不断变化的事物作为人权标准。所有社会在吸收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必须不断强化促进和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人类尊严和价值，具体方法是采用国际社会制订并认可的人权规范和标准。所有文化中都存在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但是必须支持社会比照人权标准，分析、质疑、协商并协调各自的价值观和习俗。